

团 体 标 准

T/JSRH 001-2019

化妆品用原料 纯化水

Cosmetic Raw Materials Purified Water

2019-XX-XX 发布

2019-XX-XX 实施

江苏省日用化学品行业协会 发布

目 次

前言 3

1 范围 5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 5

3 术语与定义 5

4 技术要求 5

 4.1 原料要求 5

 4.2 产品要求 5

5 取样 6

 5.1 容器 6

 5.2 取样要求 6

6 试验方法 6

 6.1 pH 值 6

 6.2 电导率 6

 6.3 不挥发物 7

 6.4 总有机碳 7

 6.5 微生物 7

7 检验规则 7

 7.1 监控检验 7

 7.2 全项目检验 7

参考文献 8

T/JSRH 001-2019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-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江苏省日用化学品行业协会提出和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江苏省日用化学品行业协会、江苏美爱斯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、康柏利科技（苏州）有限公司、科玛化妆品（苏州）有限公司、苏州安特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、苏州工业园区黎姿化妆品有限公司、苏州绿叶日用品有限公司、苏州尚美国际化妆品有限公司、苏州维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、莹特丽科技（苏州工业园区）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吴国炎、陈艾、刘冬、刘晓涛、李瑶、唐亚莲、尤文兰、郑玲、张谊、张增良、张祖龙、张健。

T/JSRH 001-2019

化妆品用原料 纯化水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化妆品用原料纯化水的术语和定义、卫生要求、检验规则和试验方法。
本标准适用于化妆品配方生产用水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

GB/T 5750.7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有机物综合指标

GB/T 13531.1 化妆品通用试验方法 pH值的测定

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 2015年

3 术语与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。

3.1

化妆品 *cosmetic*

以涂抹、洒、喷或其他类似方式，施于人体表面任何部位（皮肤、毛发、指甲、口唇等），以达到清洁、芳香、改变外观、修正人体气味、保养、保持良好状态目的的产品。

3.2

原水 *original water*

指用于生产化妆品用纯化水的原料用水。

3.3

化妆品用原料纯化水 *cosmetic raw materials purified water*

指原水经过离子交换法、反渗透法或其它适宜的方法制得的用于化妆品的配方生产用水。

4 技术要求

4.1 原料要求

原水应符合 GB 5749 规定的要求。

4.2 产品要求

化妆品用原料纯化水的感官、理化、卫生指标应符合表 1 的要求。

表1 感官、理化和卫生指标

指标名称		指标要求
感官指标	外观	无色澄清液体
	臭和味	无异臭、异味
	肉眼可见物	无
理化指标	pH(25℃)	5.0~7.5
	电导率(25℃)/(μS·cm ⁻¹)	≤5.1
	总有机碳/(μg/L)	≤500
	不挥发物/(mg/L)	≤10
卫生指标	汞/(mg/kg)	≤1
	铅/(mg/kg)	≤10
	砷/(mg/kg)	≤2
	镉/(mg/kg)	≤5
	菌落总数/(CFU/g 或 CFU/mL)	≤100
	霉菌和酵母菌总数/(CFU/g 或 CFU/mL)	≤100
	铜绿假单胞菌/g 或 mL	不得检出
	金黄色葡萄球菌/g 或 mL	不得检出
	耐热大肠菌群/g 或 mL	不得检出

5 取样

5.1 容器

- 5.1.1 应使用密闭的、专用聚乙烯或玻璃容器。
- 5.1.2 新容器在使用前应充分洗净，再用待测水冲洗数次。

5.2 取样要求

- 5.2.1 取样时用待测水冲洗容器，应避免沾污。
- 5.2.2 水样应注满容器。

6 试验方法

6.1 pH 值

按 GB/T 13531.1 中规定的方法测定（直测法）。

6.2 电导率

若实验室配备符合本标准所测指标精度要求、具有温度自动补偿功能的电导仪,使用电导仪直接测定。

若电导仪不具温度补偿功能,可配置相应的恒温装置,使待测样品的水温控制在 $25^{\circ}\text{C} \pm 1^{\circ}\text{C}$,使用电导仪测定。

若测定时水样温度无法控制在 25°C ,采用下式换成 25°C 时的电导率。

$$K_S = \frac{K_t}{[1 + \alpha(t - 25)]}$$

式中, t ——测定时水样的温度, $^{\circ}\text{C}$;

K_t ——在温度 $t^{\circ}\text{C}$ 下测定水样电导率的读数, $\mu\text{S}\cdot\text{cm}^{-1}$;

α ——水样中各种离子电导率平均温度, 取值为0.022。

6.3 不挥发物

取本品 100mL, 置 105°C 恒重的蒸发皿中加热挥发完全, 然后置于 105°C 恒温干燥箱中干燥至恒重, 称取其质量。

6.4 总有机碳

按照 GB/T 5750.7 中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6.5 微生物

按照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 年版) 中规定的要求检测。

7 检验规则

7.1 监控检验

每周至少进行两次监控检验。

监控检验项目包括感官指标全项、理化指标中的 pH 值和电导率、菌落总数、霉菌和酵母菌项目。

7.2 全项目检验

转厂、水处理设备结构或材料或者工艺发生重大改变、合同规定等情况, 应进行全项目检验。在无变化的情况下, 每年至少执行一次全项目检验。

参考文献

- [1]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 13 号 《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》 1991 年
 - [2] 国家药典委员会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 2015 年第四部
 - [3]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SL 78~94—1994 《水质分析方法》
-